

主动公开

加 急

佛山市财政局文件

佛财社〔2020〕64号

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中央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

_____: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0〕146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区（单位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_____万元（具体金额和科目详见附件1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区（单位）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工作需要，统筹安排用

好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，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健全资金使用台账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任何地方不得擅自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。

二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(含此前佛财社〔2020〕20号，佛财社〔2020〕23号安排资金)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003特殊转移支付”，资金标识应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各区财政部门要加强上级财政直达资金统筹使用，将上级财政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上级财政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将上级财政直达资金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请各区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并在直达资金系统及时做好支付挂接。

附件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分配情况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6日印发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分配情况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地区	金额	备注
	全市	76,355,790	
	市直小计	20,671,790	
1	市卫健局	540,090	
2	市二医院	14,601,200	
3	市三医院	601,600	
4	市五医院	1,870,000	
5	市口腔医院	473,300	
6	市妇幼保健院	2,585,600	
	各区小计	55,684,000	
7	禅城	4,890,900	
8	南海	21,644,900	
9	顺德	13,229,500	
10	高明	6,349,100	
11	三水	9,569,600	

功能科目：收入列“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”科目。

资金编码：890-2020-XMZC-3065-01-0009